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0.2.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22 校長核定通過
99.11.1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條條文
100.5.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0、14、21、22 條部分條文
101.3.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0 條部分條文
102.6.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16、21、23、24、25 條規定部分條文
103.5.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規定部分條文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14、21、25 條規定部分條文
106.11.02 修正第 10 條部分條文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4、15、16、20、21、22、23、25 條部分條文
113.12.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為之：

一、依課程需求，在教師分配名額內，經系務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兩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或利用網路公告或寄發各大學院校張貼公告。其徵聘資訊應明載所需教師之專長。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二、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三、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四、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五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文學院。

五、初聘教師，除經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須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第四條： 初聘教師系教評會依其研究成果、學經歷等項目給予評分。

系教評會得邀請申請初聘教師者，就其專長或代表著作發表專題演講，或舉辦學術座談會。

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須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須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

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系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 1 人為原則，至多 2 人為限。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 10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期聘任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系主任報請院長給予長期聘任：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在本校任教十年以上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者。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且係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服務滿四年以上，已取得助教證書，成績優良，並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專門著作或具備碩士學位，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依前項第三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五)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算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

(一)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

作佔百分之十。

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三目之規定計算篇數。

刊登於由前項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2 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如為單一作者其送審篇數與採計篇數以兩篇計，如為合著其採計篇數依貢獻度定之。專書以採計一本為限。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本條第一目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第二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評會核備。

（二）專門著作若為期刊論文（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本辦法第三目規定辦理。

代表著作如係與他人合著，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須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送審人以外他人並應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三)期刊論文合著篇數採計方式：

1.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

2.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4 篇，第三作者得 0.3 篇。

3.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其餘作者均分 0.7 篇。

二、學位升等者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二）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條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

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

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100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90學分以上(但自100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72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

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

系排名）。

(三)本校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十條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

第十一條：　本系應建立校外審查專家人才庫，如需辦理著作外審時，由系教評會依初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會同系主任隨機抽取二人以上之校外專家為審查人，就專門著作審查之。

第十二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若系教評會之評審有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三條：　本系教評會，應邀請擬升等之教師，就其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

第十四條：　本系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本系講師（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推薦辦理延長服務;應於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延長服務申請，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經系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十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十六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

二、不符合第十四條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

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七條：本系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十八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應予資遣：

一、經合格醫師開具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因系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學術著作，如涉抄襲情事，經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認定屬實，除視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得依其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外，並應依下列著作之性質，分別處理後，經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予以降等聘任：

一、涉抄襲著作，如為學位論文，應函請原頒學位機構，撤銷學位證書。

二、涉抄襲著作，如為升等論文，應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撤銷該等級 以後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條：本系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本系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二十二條：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

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院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